

密织法网 加强监管

互联网平台垄断越来越难

■ 本报记者 陈璐

从 eBay 诉 Bidder's Edge 案、Craiglist 诉 3Taps 案到微博诉脉脉、大众点评诉百度案……涉及互联网平台数据开放使用的案例层出不穷,使得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走入观众的视野。

多管齐下 互联网平台垄断受规制

2018年6月初,国务院等八部委印发《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提出“从严处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等行为”。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三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

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律事务部主任王俊林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法律均是《反垄断法》之外规制互联网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有效补充。”

立法的脚步正在逐步加快,2019年1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特别增加了认定互联网行业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时需要特殊考虑的因素。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上述法律的出台意味着立法和执法实践正在迅速调整。”王俊

林称。

国外互联网平台垄断立法新动向

“国外监管机构对于互联网企业的垄断行为越来越关注。”王俊林指出,2017年10月,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发布《大数据与竞争》调研报告。2017年9月18日,加拿大竞争局发布《大数据与创新:对加拿大竞争政策的重要启示》的讨论意见稿,认为数据公司的不断涌现将引发竞争法实施的新挑战。2017年,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也发布相关报告,开始对工业数据与公共数据给予关注。同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算法与合谋》对算法概念及商业应用、算法合谋风险、算法给竞争执法带来的挑战等问题进行了梳理与介绍。

“国外监管机构对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呈现两种动态:一是更加关注竞争执法机构在理论层面的探索;二是执法层面趋于严格。”王俊林称。

2016年3月,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开始对社交平台 Facebook 涉嫌

滥用支配地位,从第三方网站上收集用户数据的行为进行调查。2019年2月,联邦卡特尔局发布最终意见,禁止 Facebook 毫无限制地处理用户信息。在美国的 HiQ Labs 诉 LinkedIn 一案中,美国加州北区联邦法院对 LinkedIn 发布禁令,要求其不得禁止第三方获得其网站上的公开数据。法国竞争管理总局也曾发起对在线广告行业的大数据行业调查。奥地利和德国已开始引入基于交易金额的申报标准,对平台企业间合并的商业合理性进行调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也针对科技公司制定了监管计划,以防止数据收集垄断和阻碍市场进入等问题。

《反垄断法》即将修订 互联网新经济或为亮点

2015年,滴滴收购快的、携程先后整合艺龙和去哪儿网、美团与大众点评合并。2016年,腾讯音乐将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纳入麾下。2017年,携程参股的同程与艺龙合并。此外,腾讯促成美团猫眼与微票整合,阿里巴巴收购大麦网。

王俊林指出,“这些数据市场的收购几乎均未进行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可见数据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还处于一个相对被忽视的状态。”

“目前,《反垄断法》的修订研究已经进行了至少三轮,计划是争取年底完成修订建议草案,提交司法部。9月1日,《反垄断法》的三部配套规章中加上‘暂行’两字,旨在为即将在年底出台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做好过渡准备。”王俊林指出,未来在垄断协议规制中是否应该增加算法合谋以及互联网平台推动的经营者合谋等相关内容?是否应该增加“相对优势地位”的概念界定和约束滥用相对优势地位行为的相关规定?垄断行为导致的平台用户隐私保护水平的降低是否属于竞争损害?数据驱动下的经营者集中如何规制?如何应对双边、多边市场的出现以及传统经济分析工具在数据垄断问题中的失灵?

“希望上述一系列问题能够在未来立法和执法实践中得到更好的回答,从而促进我国互联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王俊林对《反垄断法》修订充满期待。

法律干线

去年我国研发经费持续增长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科技部和财政部公布的《2018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19677.9亿元,比上年增长2071.8亿元,增长11.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9%,比上年增长0.04个百分点。

“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财政收入趋紧的形势下,我国科技经费投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研发经费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速。”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统计与分析研究所副所长朱迎春说,当前,我国研发经费增速保持世界领先,不仅高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同时也领先于新兴经济体。

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统计师李胤表示,自2013年研发经费总量超过日本以来,我国的研发经费投入一直稳居世界第二。2018年,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2017年欧盟15国平均水平(2.13%),相当于2017年经合组织35个成员国中的第12位,正接近经合组织平均水平(2.37%)。

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2.19%,连续5年超过2%,并再创历史新高。但李胤直言,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与美国等世界科技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此,李胤建议,我国应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鼓励研发投入的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各界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与布局。同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管理考评机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科技经费投入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刘垠)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向上海高院提起关于威马以及旗下四家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一案,本案将于9月16日开庭。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吉利汽车研究院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造车新势力威马汽车的四家公司,包括威马汽车科技集团、威马智慧出行科技、威马汽车制造温州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而这起纠纷案的索赔金额高达21亿元。

(张志曦)

中企海外承包工程切莫忽视税收风险

如何应对海外项目实施和执行中可能面临的一系列税务风险和税务挑战,是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需要全面考虑的问题。2019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3302份,新签合同额636.4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60.1%;完成营业额385.9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4.9%。

“在海外承包工程(EPC)项目投资模式下,我国企业除了提前了解被投资国的税收政策,包括当地的税收优惠、税务实践、资金跨境流动相关税收规定之外,还应针对合同拆分、常设机构等事项予以特别的关注,有效控制税务成本和风险。”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俊霞表示。

一般来说,EPC合同涉及设计、

采购、建筑三部分,根据执行合同的行为发生地,可拆分为离岸部分和在岸部分,并适用不同的税务处理。离岸部分通常包括发生在项目所在国之外、EPC合同中的设计和采购部分,行为发生地不在项目所在国境内。在岸部分通常包括EPC合同中施工部分和少部分当地设计、采购,行为发生地在项目所在国境内。实践中,很多国家对于EPC合同的离岸部分不征收所得税。

如何进行合理的合同安排,确保离岸供应和离岸服务不在当地纳税,从而降低项目整体税务成本,是走出去企业需要重点考量的税务事项。孙俊霞建议我国企业在签订EPC合同之前,对被投资国当地的税收政策及相关规定进行充分的调研,特别关注被投资国对EPC合同

的离岸部分是否征税,以及不征税时的具体要求和条件,然后进行合理的安排,恰当地选择合同约定方。在条件允许时,还应考虑对合同进行合理的拆分,从而实现降低整体税负的目的。

“实施EPC合同拆分时,企业需要考虑很多税收因素。比如,有的国家不认可合同拆分行为,或者认为人为进行合同拆分是避税行为。有的国家只在税务上允许拆分,但是当地业主出于对合同质量管控等考虑,可能不允许分拆合同——这就需要我国承包商与当地业主事前进行沟通,尽量在招标阶段与业主达成协议。”孙俊霞表示。

针对在岸部分,我国企业应充分了解当地的常设机构相关规定,防范常设机构税务风险。“作为签约

主体的我国企业需要派人到项目所在国作业,满足一定条件时,可能会设立常设机构,在岸部分相应收入就需要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纪林认为,我国企业应特别关注投资当地对常设机构的征税方法。比如,有的国家要求据实申报,企业就应准确地归属应归属于常设机构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等。

此外,很多国家为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要求业主在向承包商支付款项时代扣一定比例的预缴税款。“企业应充分了解当地税务清理的具体要求,准备符合规定的纳税文档,以争取缩短税务清理工作的完成时间,尽早申请退回被扣缴的税款,避免企业资金被长期占用。”王纪林说。(穆青凤)

专家解析知识产权出资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科技兴国等口号的提出,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注重技术引进,技术出资成为众多出资形式中的新热点。由于技术具有无形性的特点,技术出资过程中常常伴随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等问题,若处置不当会影响公司的稳定性以及长久发展。

在日前举办的技术出资风险把脉研讨会上,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人金凤华表示,知识产权出资是技术出资中的一项重要形式,因其具有不易评估、经营收益较强、产权效力不明确、效力有期限等特点,采用知识产权出资时一定要对相关风险进行防范。

以生产高科技产品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往往用知识产权进行出资。广义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均可以作为出资的形式,有关权利、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厂商名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等都可以利用的出资方式,在技术型企业以专利出资居多。

中国工程造价师张名学认为,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首先,注意审核出资主体是否享有知识产权权利。出资主体必须是依法处理该知识产权的人,有些技术发明人未必是知识产权的拥有者,比如科研人员的职务发明,在与其工作单位约定好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后,才能进行入股操作。

其次,审查知识产权本身权利瑕疵。知识产权的权利要求稳定,处于有效状态。以知识产权出资,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果超过有效期,则属于出资瑕疵,甚至不能作为有效出资。

再次,预防知识产权价值风险。知识产权出资,需要经过价值评估后,作价入股进行出资。但价值评估只是评估当时的价值,随着时间、技术的更新变化,法律的发展等,当初出资入股的知识产可能贬值甚至没有价值。比如,一个发明专利在评估时作价500万

元,随后因为有新的同类专利出现,原专利就可能变得一文不值。因此在评估知识产权入股公司的时候,要考虑贬值情况下如何处理的问题。

最后,特别注意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问题及风险。非专利技术指未注册专利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的技术,如果存在已注册专利,就有引发侵权纠纷的风险,因此,出资之初,有必要做一个专利检索,初步判断是否存在已注册的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在转移至出资公司之后,原权利人仍然知晓技术的相关内容,因此,有必要在合资合同里就原权利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技术、使用的方式、后续改进的权利归属、不竞争等内容进行约定。此外,合作方在技术转移的过程中也会知晓技术的相关内容,有必要在合资合同里进行相应的条款约定,比如不得注册专利以及一旦注册应立即无条件转回的条款、不竞争条款、保密条款等。

在涉外出资方面,金凤华强调,根据规定,外资技术入股不违反《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满足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投资,限制投资的领域符合相关条件。在涉外知识产权出资方面,一些发达国家存在特殊规定,如美国、加拿大专利只授予发明人,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需要劳动协议约定或其他协议约定以及发明人补偿约定。一些国家的转让合同中会加入一些限制条款,例如受让人须取得让与人同意才能对某些对象主张侵权或是必须有让与人同意才能再次转让专利权等。在美国司法实践中,这样的限制条款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单独在美提起诉讼。

金凤华举例说,北京新华安通公司与AES先进疏散系统以色列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新华安通公司以现金出资75%,AES公司以知识产权和技术出资25%。设立的合资公司未完成注册登记时,AES公

司要求解除合资合同。此时,双方对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了争议。

法院认为,AES公司与新华安通公司曾存在商业上的合作关系,涉案样品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由AES公司研制并交付给新华安通公司进行检测,涉案样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基本能够一一对应,涉案样品部分原有部件明显已被拆除,新华安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专利系其自主研发。因此,更多优势证据指向涉案专利系AES公司完成的发明创造,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应归属AES公司。

“该案可见,在知识产权出资纠纷案件中,证据采集和掌握实践方向尤为重要。”金凤华表示,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存在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保障知识产权投资成功的关键是订立内容完备的合同。技术交易的各方不宜过分依赖现有的标准合同,应将重点放在交易标的、专利清单、转移方式等方面进行风险防控。

新加坡为创新企业进军全球市场提供助力

本报讯 日前,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部长陈振声在年度知识产权周开幕式上宣布成立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附属机构——IPOS国际。该新机构是在IPOS多年来所创建的深厚专业技能和广泛网络的基础上建立的,其任务是支持企业和行业借助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化来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

在此次会议上,新加坡还启动了国内以及全球首个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IPOS与其他5个知识产权局以及一家海外媒体机构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本国的创新生态系统与国际社会联系在一起,从而为企业创意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提供助力。IPOS国际帮助企业与行业借助无形资产的专家组成全球市场。IPOS国际由100多位精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专利检索与分析以及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等业务的专家组成,旨在帮助企业将自身的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商业化。该机构将秉承以企业为中心的原则,为其提供满足自身需求的定制化方案和咨询服务。

企业可使用“企业照明”这个免费工具来评估自身知识产权的管理现状。在10分钟内,企业将会收到其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可能会遭遇到的风险等方面的深刻分析以及未来应采取何种应对措施的有关建议。此外,企业还可利用IPOS的广泛网络来借助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向全球拓展业务。IPOS与IPOS国际将携手与本国和外国的创新社区创建全球网络,并为本国和境外的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专门技术和人力资源,从而为企业和行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IPOS国际的主席邓鸿森表示:“由于新加坡经济正在发生转变,企业日益将重心转向创新以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为了在这一充满挑战的过程中为企业提供支持,我们决定委派100多名知识产权专家来为这些企业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和工具。此外,我们还将与新加坡以及海外的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从而为创新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李艳秋)

贸易预警

印度对进口苯酚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联合申请,对进口苯酚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19年6月。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构提交评述意见。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油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8月27日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8月14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在其两国国家报纸发布公告称,对进口食用植物油和人造黄油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同时自9月1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21%的附加关税作为临时保障措施,有效期为200天。涉案产品主要来自埃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30日内进行应诉登记,应于9月30日前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评述意见以及相关证据。

美企对半导体提出“337调查”申请

日前,美国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两起“337调查”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半导体设备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中国TCL集团、海信集团、联想集团和深圳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涉案。

(本报综合报道)